

第九屆「歐克盃」國小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一. 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展桌球運動之普及發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升桌球運動水準，並以球會友增進情誼交流，特舉辦本項活動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南投縣政府

三.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四. 贊助單位：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五. 協辦單位：草屯鎮公所、弘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六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7、28 日(星期六、日)

上午 08：30 分開始。

七. 比賽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立體育館(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2-1 號)

八. 比賽組別：國小團體賽：

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小，合乎分組資格賽者。

(二) 參賽選手學籍需滿一年之在籍學生，即轉學生限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(含)以前轉學者方得參賽。

(三) 每校每組得報名二隊，每人限報一組一隊參賽，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或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
1. 國小男子甲組(五、六年級)團體組：共計 48 隊(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)。

2. 國小男子乙組(四年級以下)團體組：共計 48 隊(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)。

3. 國小女子甲組(五、六年級)團體組：共計 32 隊(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)。

4. 國小女子乙組(四年級以下)團體組：共計 32 隊(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)。

九. 比賽方式：

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多寡而定。每點採五戰三勝單局十一分制。

國小團體組：採六人五分三勝制，不得重複出賽。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

十.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十一. 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：南投縣桌球委員會臉書(Google 表單)

<https://forms.gle/9awu2xRhnaXkuaeU8>



2. 每隊請先在上網報名，待報名結束後，於本桌委會臉書粉絲團公告報名成功之隊伍，並在公告後 5 日內繳交保證金-每隊新台幣 1000 元，匯款至 戶名：南投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；帳號：土地銀行 草屯分行 082001015024。待審核完畢後才完成報名程序。各隊保證金於比賽當天報到時退還，未報到者保證金沒收，充當大會獎品使用。

十二. 獎勵：

國小團體組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

第一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及獎品、獎金 12000 元。

第二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及獎品、獎金 80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及獎品、獎金 50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及獎品、獎金 5000 元。

第五-八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及獎品。

大會可依隊數組別報名之情況將優勝隊伍及獎金酌予減少。

依所得稅法規定上列獎金得獎人員須發給扣繳憑單

- 十三. 比賽用球：新式塑料桌球-NITTAKU 牌(40+mm 白)桌球。

- 十四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，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五. 申訴：

1.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，以裁判長判決為終決。

2.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1,5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獎金費。

3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. 附則：

1. 各組報名未達四隊以上時得合併或取消該比賽。

2. 各組賽程第一、二點不得輪空，否則判為負隊。

3. 球員出賽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在學證明，未攜帶者以棄權論。

4. 各隊球員名單以大會秩序冊登錄為準。不得重複報名及男女合隊。

5. 球員資格之申訴須於每場出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6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。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)

7. 比賽資訊，請瀏覽南投縣桌球委員會臉書，大會不另行通知。

8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於南投縣桌球委員會臉書公告週

知，必要時於領隊會議由大會補充或通知或開幕時宣佈。

9.113 年 01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時 30 分起辦理報到手續，08 時 30 分舉行開幕典禮，各隊請穿著運動服裝參加典禮。

10. 比賽時間依秩序冊規定，各隊應提早三十分鐘到場。如比賽時間變動，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，未到以棄權論。

11. 比賽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原因時，則比賽日期順延或停辦，並公告於南投縣桌球委員會臉書。

十七.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年 月 日中桌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准辦理。

十八. 比賽時選手如自覺身體不適者請自行停止比賽，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任何事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十九. 比賽當日午餐由各隊經費自行負擔(大會提供代定便當)。

二十. 如因報名參賽踴躍，大會得增加第二賽場，以利賽程推行。